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 3、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及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18年10月20日-2018年4月2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区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1	刘桂珍	激励对象张志良之配偶	2017-11-02至 2018-04-03期间	1,500	1,000	500
2	吴甫根	激励对象本人	证券账户一			
			2017-12-19至 2018-01-03期间	0	1,200	0
			证券账户二			
			2018-01-03	0	3,200	0
3	吴麒华	激励对象吴甫根之子女	2018-01-02	0	4,400	0
4	张晓峰	激励对象本人	2018-04-13	500	0	1,100
5	杨为国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2-28至 2018-04-10期间	1,300	1,200	900
6	张爱芳	激励对象杨国之配偶	2018-01-05	0	600	0
7	杨议	激励对象杨国之子女	2017-10-30至 2018-04-18期间	1,100	900	800
8	田俊凯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30至 2018-01-04期间	600	1,700	0
9	靳琳琳	激励对象田俊凯之配偶	2018-01-04至 2018-03-30期间	1,700	7,500	0
10	孙甜甜	激励对象石露之配偶	2017-10-30至 2018-04-20期间	1,000	800	600
11	鲁蕾	激励对象贾明之配偶	2018-04-02至 2018-04-20期间	12,400	9,200	3,200
12	郑碧磊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24至 2018-04-20期间	64,920	70,500	9,820
13	陈秀平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30至 2018-03-12期间	6,200	6,200	0
14	徐建潮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31至 2018-04-16期间	28,300	28,300	0
15	苏云伟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1-03至 2018-03-26期间	5,000	2,000	3,000
16	施凤新	激励对象苏云伟之配偶	2017-11-03	500	0	500
17	苏旻	激励对象苏云伟之子女	2017-11-03至 2017-12-22期间	500	500	0
18	彭海军	激励对象本人	2018-02-01	200	0	200
19	姜楠	激励对象彭海军之配	2017-11-02至	800	200	700

		偶	2018-04-16期间			
20	陶震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30至 2018-04-20期间	2,100	1,500	1,600
21	姚金章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30至 2017-11-13期间	300	300	0
22	范凌达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24至 2018-04-19期间	15,700	15,700	0
23	王东	激励对象本人	2018-03-23至 2018-04-19期间	2,200	2,200	0
24	杨鸣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20至 2018-03-27期间	5,800	6,800	0
25	向永前	激励对象本人	2018-03-07至 2018-04-16期间	7,400	4,500	2,900
26	周轶	激励对象陈波之配偶	2018-01-25至 2018-04-17期间	500	200	500
27	马国文	激励对象鲍佳奇之母亲	2017-12-26至 2018-04-04期间	5,100	3,100	2,000
28	赵红权	激励对象本人	2017-10-23至 2017-10-25期间	300	300	0
29	马图俊	董事杨玉英之子女	2018-04-03	0	12,400	107,600

根据刘桂珍等29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根据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1946）；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业务单号：114000021946）。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